

诗路放歌
告别与迎候(外一首)

◆ 徐福开

告别一些词语
又迎候另一些词语
这样描述 恰如其分
在此时刻
我随手按下旧事的暂停键
同时随手开启新事的快捷键
把所有的不容易
交给过往 慢慢咀嚼

该离去的夜色
不用手推 已自动去了
该到来的阳光与彩霞
不用呼喊 已如约来了
多么顺理成章的情节
其间悄悄插入的一声鸟鸣
请看 衔着一枚花朵

还是可能会落雪的冬天
寒潮并未撤退
而春的序曲 仿佛
早已准备妥妥当
未来的生动剧情
也已具有了按部就班的条件
这时候 别他信
自信才是最重要的

情绪应当热烈
血管里装满流淌的温度
心跳怦怦地响
脉搏 坚韧地复活
成就熟稔的旋律
倘若还有低迷
必是残存 不妨
奋出一脚
将其踢开

未来之路

沿着这一页
刚刚掀开的日历
重新出发 重新上路
以一个诗者的身份
忘记或铭记 曾经的
失败 疼痛 沮丧
灰暗 纠结 落寞
不再和过去斤斤计较

未来的路途上
相信一定会开满花朵
甚至 时时刻刻
布置着亮丽的鸟鸣
如此 多么好
多么值得庆幸欣慰
倘若仍然有荆棘针刺
必定是暂时的
可予忽略

获得不同于昨天的体认
面对荒凉 是历练
也是应珍视的修行方法
层云飘荡缭绕
初日崭露头角
大片大片的阳光

郑州的雪

◆ 殷江林

从“大雪”到“冬至”
天天盼着你的圣洁
想着你的清纯
像少女想念中意的郎君
像帅男等待心中的爱人
终于在小寒时节的夜里
在人们想你的梦里
你翩翩而至

没有滚雷开道
不用闪电照明
更不要风的前呼后拥
用一夜的时间
给梦醒的早晨
铺上一层薄被
用一天的时间
你继续着使命

飘飘洒洒 纷纷扬扬
未见鹅毛 也不见雪片雪粒
你在天宫把自己分离
分离到小小的雪尘 雪领
就这样 你那飞扬无数的小精灵
洋洋洒洒 快快活活
温柔轻盈

飞来落去 一刻不停

你用纯洁和深情
白了绿叶 弯了树枝 厚了大地
苍莽了山脊 半腴了塬岭
用静好驱走烟尘
用圣洁洗消病菌
为人类送来健康
给万物送上滋润

以高雅和坚韧
荡涤世间的污浊和丑陋
以圣洁和至纯
给环宇以澄明和清新
我爱你郑州的雪

灯下漫笔

鹌鹑的哨声

◆ 乔德宁

晨光从窗帘缝隙钻进来，在墙上切出一道淡金色的口子。忽然想起父亲常说的一句话：“人这一辈子，就像鹌鹑过冬——熬着，等着，春天总会来的。”

父亲说的鹌鹑，是那些在秋收后棉田里才会出现的精灵。

我记忆中的村庄，总是裹着一层薄薄的霜。那是鲁西南平原上一个再普通不过的村落，土坯房，泥巴路，几棵歪脖子槐树。但在我童年里，整个世界也不过是村子那么大。村北头有条河，河上有座石桥，桥面被磨得发亮，能照出人影。桥南是村庄，桥北是望不到边的田野。

父亲因历史原因回到村里，一待就是14年。后来母亲常说，父亲刚回到村里时，腰杆还是直的，走路时背挺得像杆枪。可是日子久了，渐渐弯了，像冬日被雪压弯的槐树枝。

我渐渐地记事了。村大队的矮个子村干部是个哑嗓门，村里开大会，他都要站在那张吱呀作响的木桌上，唾沫横飞地不忘说一句：“有些同志，思想还要改造。”父亲总是坐在最后一排，低着头，手里的烟一根接一根。

那年秋天生产队收花生，全村人都去“出花生”。花生地在桥北很远的地方，要走半个时辰。父亲天不亮就出门，扛着那把磨得发亮的抓钩。

下午，太阳偏西时，村头忽然骚动起来。村干部带着几个民兵，在桥南设了卡，要检查每个下工的人。

“生产队的花生丢得厉害！”村干部又皱着腰，“今天非抓几个典型不可！”

人群排成长队，一个个接受检查。篮子被翻

了个底朝天，衣兜被掏空。村里很多人下班都要带些生产队的花生回家，或放在衣兜里，或放在装满草的篮子下面。村干部开始检查过往的每个人，几乎无一免幸被查出偷带花生，包括妇女们身上都要被查一遍，有的裤腿被勒令解开——果然，有人把裤腿扎紧，裤腿里塞满了花生。

轮到父亲了。

“把篮子放下来！”

父亲慢慢放下篮子，解开系绳。两个民兵上前，一把一把把草掏出来，扔在地上。草很干，扬起的灰尘在夕阳下飞舞。

所有人的目光都盯着那个越来越空的篮子。

草掏完了，篮子底朝天，空空如也。

父亲翻开自己的两个上衣兜、两个裤子兜，连粒花生壳都没有。

父亲重新把草装回篮子，扛上肩，慢慢走过桥。夕阳把他的影子拉得很长很长，像一道深深的刻痕，印在石桥上。

父亲唯一的嗜好是玩鹌鹑。

秋冬时节，棉花收完了，只剩下光秃秃的花秆子立在地里。父亲会在棉田中央偏南挖一个浅坑，后半夜，披着露水，蹲在坑里，拿一个自制的哨子，学着鹌鹑叫。

那哨声很特别，像是从土地深处发出的呜咽，又像是风穿过枯枝的叹息。父亲说，鹌鹑这种鸟最恋群，听到同伴的叫声，就会从四面八方赶来。

天蒙蒙亮时，棉田里就聚了一群鹌鹑。父亲在地中间下了网——那网用极细的线编成，挂在

花柴杆上，不仔细看根本发现不了。然后他从地的一头往另一头撒，嘴里发出“嗬嗬”的声音。鹌鹑受惊飞起，撞进网里，扑腾着翅膀。

抓到鹌鹑只是开始。父亲会仔细辨认每一只的成色：羽毛的光泽，喙的长短，眼神的锐利。他说，好的鹌鹑，要有“精气神”。

养鹌鹑要“熬叉”。父亲从集市上买来一个多格子的鸟笼子，把母鹌鹑放进去，给水给食，就是不让睡觉。深夜，我们常常被竹竿敲打笼子的声音惊醒——那是父亲在“熬”他的鹌鹑。他半躺在破沙发上，手边放着一杯浓茶，过一会儿就用竹竿敲打笼子。鹌鹑困得睁不开眼，又被惊醒，便自然地叫了起来。等到第二年的秋天抓鹌鹑时，用长杆的杆子深深地插在地下，把熬了一年的“老叉”鹌鹑高高挂在杆子上面，当夜色深深，秋凉习习，微风吹拂下鹌鹑在后半夜叫起来，四面八方的鹌鹑听到“老叉”的叫声，有的随着叫起来，整个田野此起彼伏，不断地听到鹌鹑美妙的歌唱声，给深深的静夜带来了无限生机。

每当听到鹌鹑叫，父亲脸上会露出满意的笑容。那笑容很淡，像冬日的阳光，薄薄的，没什么温度。熬鹌鹑的目的是训练和培养鹌鹑在后半夜自然叫的习性。“人这一辈子不也一样吗，熬过去了，就是好鹌鹑；熬不过去，就废了。”

玩鹌鹑最为精彩的是斗鹌鹑。把玩了几个月或一年或几年的鹌鹑，具备了和别的鹌鹑斗架的本领。三村五邻玩鹌鹑的人便三天两头互相串联着找对方斗鹌鹑。斗鹌鹑通常在一个较大

的房间正厅展开，厅的中央放一个大大的木条编的大筐子，筐子中央撒下一片小米，当双方把各自的鹌鹑放到筐子里，两只鹌鹑就会最终为争吃撒下的米而爆发你死我活的搏斗。

两只鹌鹑互相之间先是彼此咕咕叫着向对方发出震慑的示威声，跑后互相自然地展开双翅，张着锋利的嘴啄向对方，首先攻击的部位是对方的头部，勇猛的鹌鹑能把对方的头部羽毛一嘴一嘴地啄下来，啄得对方头破血流，便一溜烟地跑掉，败下阵的鹌鹑便永远失去战斗能力，或者丢弃，或者“熬叉”用作来年抓鹌鹑的诱饵。胜利者会得到把玩者“英雄”般的待遇，更加精心地爱护着，准备寻找对手再战，直到被更加勇猛的鹌鹑战败。所以有人说“玩鹌鹑终究一场气”，但父亲的玩法就不一样了。胜利一次的鹌鹑会休养几个月再上战场，第二次胜利了便封顶基本不战，为的是自己把玩的鹌鹑保持常胜状态，谁来挑战都不予理睬，直到第二年再开战，开战的对象往往选择新抓来的鹌鹑，以保证“首战必胜”。这样勇猛的鹌鹑在手，把玩者也会意风发、斗志昂扬。

以后的日子，时光流转，常常泛起儿时的回味。那古朴的村子，窗外，每当秋风袭来。父亲笼子里的鹌鹑便自然地叫了起来，那声音在夜色中传得很远，像是从岁月深处传来的希望与寄托。

那座石桥，那些花柴地，那些在寒风中瑟瑟发抖却依然挺立的生命，都成了这哨声的回响，在记忆的深井里，荡起永不消散的涟漪，永远留在了这片土地上，留在我记忆的脑海里难以忘怀。

人与自然

油茶花 油茶果

◆ 韩红军

冬夜闲读，读到“人道洛阳花似锦，偏我来时不遇春”一句，不禁惆怅。姚黄魏紫赵粉豆绿，满城的花团锦簇，那是怎样一场声势浩大的春景？却与诗人无缘，透着阴凉的纸页，即可触到那份遗憾与失落。抚纸喟叹，不禁又忆起前些时日在外培训，参观一处油茶产业园的情形……

久闻山茶油是当地特产。山茶油，榨自油茶果；油茶果，结在油茶树上。要结果，自然要先开花。培训时，当地领导在借机宣传推介山茶油时，也不忘炫一下油茶花的“美色”，并盛邀我们去实地参观，趁着晚花期，一睹万亩茶园的花期盛景。

漫山遍野，百里花海。想起之前也曾读过本地作家笔下的繁花盛况：“一棵树的花开了，另一棵树的花也开了；一座山的花开了，另一座山的花也开了。那一片汪洋恣肆的白，向着光阴与远山宣告，这个季节是它的档期，是它的时光秀。”壮观、壮阔、壮美。心中更是向往不已。

可真走进了茶园，枝头花朵零落，并未看到席卷山野的雪浪银潮，也未看到满树白花团簇。

心中诧异，但我们一行还是带着满心的疑惑，跟随讲解员小张走进茶园深处。听她娓娓道来，方才知晓，油茶花的盛花期在11月中旬至11月下旬。此时已是12月中旬，幸遇末花期。末花期，恰如一场盛大交响乐结尾“终曲”，经过了喧闹华丽、激昂奔放的乐章，节奏渐次低沉、渐次舒缓，直至沉寂。

可能是从我们脸上读到了失望，小张不禁提高了声调，朗声说道：“各位朋友远道而来，虽然错过了最盛的花期，但枝头依然还有晚开的花，它们迟迟未开，似乎是在一心一意地等着你，独自为你而绽放。大家不妨近前好好看看，珍惜与眼前这朵花的缘分。”大家的情绪，似乎又被调动起来，纷纷走到树下，去寻找独属于自己的那一朵。在小张指引下，我也走近一株茶树，寻见一朵仍在绽放的花。

花瓣洁白无瑕、细腻轻盈，小心翼翼地拢着一蓬鹅黄的花蕊。这花常被人和山茶花相混淆。山茶花是雍容的重瓣，层层叠叠；油茶则是这清简的单瓣——正因如此，那丛花蕊才格外醒目。蕊丝纤巧，站在左侧看是浅淡的鹅黄，立于右侧又是深沉的金黄，近看轻嗅，仿佛真有阳光与蜂蜜的温甜气息。白色的花瓣，黄色的花蕊，虽然只有单纯的两种色，却自得清新、淡雅，见一朵仍在绽放的花。

车辆突然一颠，梦醒。汽车依然行进在郁郁葱葱的绿海中，窗外的油茶树，一棵棵一行行一坡坡向后掠去，绵延成一幅秀丽壮美的青绿长卷。

候，大部分烟农都要请母亲过去把炕好的烟叶分等级，去烟站卖烟的时候，经母亲手检过的烟叶，几乎不用再费事，很顺利地就卖掉了。

家里的菜地被母亲侍弄得干干净净，间距是精准量过的，种子是精挑细选的，所上的肥料也是绝不吝啬的，所以西红柿结得又大又鲜，红的甜，黄的酸，韭菜根根分明，又粗又壮。每逢赶集的日子，头天晚上要把菜收拾干净，捆成捆儿，西红柿挑的都是没有瑕疵的。母亲不会骑自行车，父亲因为要去学校上课，早早用自行车把菜带到集上，母亲步行赶去卖菜，母亲的菜物美价廉，总是第一个卖完。

母亲临出门时会喊我起来做饭，我应一声之后继续睡，等到母亲快回来了，我才着急忙慌地起来，潦潦草草地做早饭。我心里是不喜欢母亲去赶集的，因为晚上要收拾菜，我没法出去玩，早上我要做饭，又没法睡懒觉，但是母亲偶尔会给我零花钱，虽然给的都是几毛几分的，对我而言也是一笔巨款了。我曾经攒了几块钱，买过很多连环画，记忆深刻的是《风波浪》《岳飞传》系列，日子就这样流水般地过着，我也就心不甘情不愿地敷衍着。

儿时的回忆现在却成了再也找不回的昨天，家乡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藏着曾经的酸甜苦辣，成了我们寻找温暖的归处。粗茶淡饭是寻常人家的烟火气，也是我们离开家乡后最深的乡愁。

荐书架
《神的游戏》：在虚实裂缝中寻找生命坐标

◆ 夏宁竹

近日，青年作家李唐的中篇小说集《神的游戏》由作家出版社出版，作品以详至深微的心境白描，复刻出一代人的成长轨迹。这种独特的经历造就了作品中特有的虚实交织：在《存在之虹》里，现实与虚拟世界的边界变得模糊；在《星辰坐标》中，通过网络建立的情感情结既脆弱又坚韧。这些文字记录的不只是个人的成长史，更是一个时代的侧影。在《神的游戏》一篇中，李唐以难得的勇气触及了校园暴力这一敏感话题。他的笔触既克制又犀利，始终坚守着一个明确的立场：“受害者是没有任何过错的。”书中的那些迷茫少年，某种程度上都是他和同龄人的影子。但李唐并不满足于仅仅展示伤痕，他更想探讨的是，在那个懵懂又敏感的年纪，我们如何在伤害与治愈间寻找平衡。

小说集的前三篇作品《神的游戏》《存在之虹》《星辰坐标》都采用了四字命名。这种形式统一背后，是内容上的内在呼应。三篇小说不约而同地通过虚拟与现实相穿插结合的叙事方式，探讨成长这个永恒的主题。在李唐看来，这既是一种文学上的有意为之，更是代人成长经历的真实写照。

作为90后作家，李唐的笔触始终扎根于千禧年之交的特殊时代背景。那时的世界正处在经济腾飞的快

车道，互联网这个新生事物悄然走进普通家庭，深刻改变了代人的成长轨迹。这种独特的经历造就了作品中特有的虚实交织：在《存在之虹》里，现实与虚拟世界的边界变得模糊；在《星辰坐标》中，通过网络建立的情感情结既脆弱又坚韧。这些文字记录的不只是个人的成长史，更是一个时代的侧影。在《神的游戏》一篇中，李唐以难得的勇气触及了校园暴力这一敏感话题。他的笔触既克制又犀利，始终坚守着一个明确的立场：“受害者是没有任何过错的。”书中的那些迷茫少年，某种程度上都是他和同龄人的影子。但李唐并不满足于仅仅展示伤痕，他更想探讨的是，在那个懵懂又敏感的年纪，我们如何在伤害与治愈间寻找平衡。

在《神的游戏》的字里行间，读者能感受到一位写作者的执着：在不确定的生活中寻找确定性，在虚拟与现实的交错处寻找光亮。这些故事既是个人的，也是时代的；既是虚构的，也是真实的。阅读李唐的文字，是我们在这个变幻莫测的时代里，寻找理解与共鸣的一种方式。

曾几何时，家成了一个符号，一个来去匆匆的驿站。近日为了照顾父母，又一次回到了久违的家，站在了不知道被遗忘了多少年，承载了我们一代人记忆的灌溉渠上。

这条硬渠，曾浇灌过周围村庄的无数良田。昭平台水库放水的时候，从这条渠引流到各家各户的田地里，大人们澆地，小孩们玩水。农闲时，翻水洞里依然有水，这里就成了小孩们聚集的地方。我们坐在水边洗脚，沿着渠边去邻村看电影。放学了，几个人约好直奔渠边，说是薅草，其实就是去一望无际的麦田里撒欢儿。下雪了，跑去干涸的渠里踏雪，一玩就是半天。

我们在这条渠上蹦蹦跳跳，踩碎了每一粒尘土，细细数过每一片青草叶子，连每一颗露珠都凝聚了手心里的温柔。没水时渠里开满了野花，紫色的、黄色的，小小的花点缀着纯粹的生活。躺在渠底看蓝天，叼着汪汪狗草，看着天上洁白的云朵，扯些不着边际的闲话，时间就这祥不咸不淡地从眼前滑过。

沿着水渠可以去唐村、商峪口、南坡头，儿时的南坡头，是我们经常去的地方。自行车对于大多数人而言都是奢侈物件，走路全靠腿。穿过硬边渠，很快就到了南坡头，南坡头最高处是彭山尖，上面有个三脚架。山上最诱人的是柿子、沙梨、花生，还有洋槐花，雨后还可以捡拾草铺滩儿里的地蚕连，拿回家被母亲的巧手一捯饬，蒸出来的包子别提多好吃了。

如今，曾承载我们青春岁月的这条渠老了，残缺不全，无人踏足。如今我们也老了，你陪我们闹，我们陪你老。生我养我的地方，永远都是我的根，虽然不是我最终的归宿，却是我的来时路。

回望故乡

◆ 孙红梅

时光流转，这条渠上的小路也被淹没，春天里几株紫丁花开着、夏天里一些杂草葱茏着，只留下了残破的一段，记忆的碎片努力串起的链条，拼凑着曾经的美好、曾经的快乐时光。

曾经的我们是那么的活力四射。学骑二八大杠时，掉过坑，撞过墙，裤子挂破，胳膊摔肿，都挡不住火一样的激情。骑着自行车，后座再带个人，上坡下坡“吭哧吭哧”地去赶马街书会，上山打过枣，下河摸过螃蟹，穿过玉米地偷过瓜，月光下捉过迷藏，踢过毽子，跑过垒，提个录音机听过《跟着感觉走》。叛逆过，疯狂过。我们的过往犹如一粒粒种子，穿成了一串串让人回味的果实。

如今，曾承载我们青春岁月的这条渠老了，残缺不全，无人踏足。如今我们也老了，你陪我们闹，我们陪你老。生我养我的地方，永远都是我的根，虽然不是我最终的归宿，却是我的来时路。

母亲有一双巧手，鞋做得像商店买的，种出来的庄稼和蔬菜也是数一数二的，没钱买种子，就自己给玉米授粉做种子。村里种植烟叶的时